

证券代码：832382

证券简称：阳光小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9月23日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中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李建中女士、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刘波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波，女，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85年大同市中医医院护士，1989年至2008年大同市中医医院

医生，2009年至2017年6月大同南郊区天胜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监事候选人刘波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09日